

关于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计划”）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签署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受托合同补充合同及相关文件，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含续期及受让投资总金额92.2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股权计划由中保投设立，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用于向目标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增资并持有特定权益工具，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特定权益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由中保投担任管理人，公

司董事段国圣曾在中保投任董事（于2019年12月31日离任），根据监管规定中保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保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投资本股权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

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内容、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定价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或收费标准，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股权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含续期及受让公司合计投资 9220万份，合计92.2亿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中保投按照合同约定收取0.23%/年的管理费，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合计不超过2.23亿元。此外，本次投资涉及股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的转让，中保投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将收取1,000元/次的登记手续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股权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益凭证转让协议自受托人及受让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合同补充合同自受益人大会通过且投资计划要素变更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要素变更程序之日起对委托人及各受益人生效。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及受托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已经生效。

本股权投资计划自变更起始日（2020年12月28日）起满9、10、

11、12年延用原协议有关上市、转股及回购的相关机制，增加自变更起始日满5年后经招商局集团和中保投协商一致，招商局集团有权回购全部投资的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泰康人寿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2020年10月26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0年第43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本次投资金额涉及重大投资，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由泰康人寿资产负债工作小组2020年第13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中保投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于2020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第43次产投会会议，泰康资产对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事项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泰康人寿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资产负债工作小组2020年第13次会议，公司对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事项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中保投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于2020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